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 030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6,255,203.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1,664,357.49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939,720.51 元，公司提取净利润的 10%（即 11,193,972.0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918,609.03 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1,664,357.49 元。

综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盈利状况，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11,186.60	-116,939,927.58	-234,211,282.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6,255,203.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664,357.4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616,09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考虑市场竞争态势加剧的挑战，公司着眼于中长期战略发展，未来将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推进智改数转，同时加快研发项目推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鉴于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设备升级及项目研发等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相关产业顺利发展及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特点，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还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